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4年05月18日93學年度第5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5年04月26日94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2月09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1日103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生資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修業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所長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七學分，專業選修十七 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三學分)。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需含食品加工及工程組、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生物技術組三領域各一門課程，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分類如附件。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十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三)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六、畢業：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或參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系務會議認可之公開競賽。

(四) 碩士學位考試前六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論文計畫發表會。

(五)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8.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 論文須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事情。

七、附則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